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3〕98号

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中国航海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航海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开展2023年中国航海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航海领域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

二、资助对象

1. 推荐人员应为中国航海学会会员单位所属在职员工；
2. 推荐人员年龄 32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两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需要经过中国科协评审领导小组同意；
3. 项目候选人在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国家急需人才学科等领域中有优秀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4. 有明确前沿的研究方向或课题；
5.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 1:1 以上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三、支持方式

1. 正式入选的中国航海学会青年托举人才将进入中国航海学会青年人才库，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并按照专业和排名推荐为中国科协第九届（2023-2025 年度）青托工程候选人。

2. 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评选，最终确定的中国科协青年人才公费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 10 万元专项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3. 入选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自筹经费托举名额者，筹集经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入选证书和经费使用范围与公费托举对象一致；

四、推荐方式及流程

1. 中国航海学会会员单位推荐，每个单位限推荐 5 名；
2. 符合条件的学会会员自荐，并获得 3 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推荐认可；

五、材料报送要求

1. 请各会员单位及自荐会员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7 月 25 日前提交至学会，逾期不再接收。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

一式7份（其中原件1份），支撑证明材料1份，承诺书1份，
保密审查证明1份（格式自拟），所有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越

电话：010-65299793/13811121731

电子邮箱：yangy@cinnet.cn

邮寄地址：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服务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东街10号院1-409室（邮政编码：100013）

附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承诺书

